

东 华 大 学

东华人才办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大学国际博士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经 2019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东华大学国际博士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华大学国际博士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更好地推进学科建设，进一步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核心战略，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师资队伍后备人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第一条 申请者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、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，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。国内外著名高校（科研院所）应届博士毕业生，原则上不超过 32 周岁；已在海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，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。

二、组织与遴选

第二条 学校成立国际博士后选拔与管理工作组，主管人事和主管科研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发展规划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部、人才办等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为成员，负责国际博士后选拔与管理工作。工作组秘书处设在人才办。

第三条 按照择优资助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学校每年 6 月组织遴选工作。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申请者填写《东华大学国际博士后申请表》，经校内导师同意推荐至学院（部、中心）。

（二）学院推荐。经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教授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报人才办。

（三）学校审定。国际博士后选拔与管理小组负责评议选拔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三、资助办法

第四条 资助入选者在海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一般不超过2年。资助包括每年30万元专项资助（按实际出访月计）和一次国际往返机票（经济舱、实报实销）。相关费用由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专项经费列支。

第五条 专项资助的50%由学校按期支付，另50%由学院（部、中心）、校内导师、或入选者先行垫付。入选者回国正式入职后三个月内，学校将相应费用归垫。

第六条 专项资助中由学院（部、中心）、校内导师先行垫付的经费支出应符合预算管理的规定（不得使用校内预算经费）或合同（协议）约定的经费管理。

四、派出与回国

第七条 对入选者实行签约派出、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。入选后，超过6个月未出访者，视作自动放弃。

第八条 受资助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国，回国前须应聘学校教师岗位。逾期不归者、未应聘者、应聘未通过者、或应聘通过而未入职者，应返还学校支付及学院（部、中心）、校内导师先行垫付的资助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对于资助期间业绩特别突出者，可视具体情况经审批后适当延长资助期限，原则上资助期累计不超过三年。

第十条 受资助者回国两年内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，学校除按规定给予突出成果奖励外，同时给以校内导师一次性奖励10万元人民币。

五、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一条 入选者需与学校签订协议，明确其在海外工作期间的目标任务。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按协议对其进行管理和年度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报人才办。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停止资助。

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须提前终止博士后工作的，由入选者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同意方可提前终止协议。

六、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，具体由人才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